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

沪府规划〔2023〕25号

关于同意《嘉定区华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的批复

嘉定区人民政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报请审批《嘉定区华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嘉定区华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镇总规”)。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

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负增长”的总体要求，严守土地、人

口、环境、安全等底线，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至2035年，规划控制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1100公顷。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88公顷。根据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总面积不大于258公顷。

至2035年，规划全镇常住人口调控目标不超过3万人。结合服务设施和住房环境的改善，提升城镇居住水平。规划城镇住宅用地不超过93.54公顷，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28.82万平方米，新增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97.41万平方米；规划农村宅基地不超过368.11公顷。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至2035年，划定生态空间面积32.19平方公里，规划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26.86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0.83平方米。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100%。

实现一体化的水资源、能源和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系统规划与设施建设，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

二、构建城乡统筹的空间格局

面向长三角一体化，主动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承担嘉昆太门

户节点的重要作用。对接上海市、嘉定区的发展战略，重点聚焦补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改善交通体系，凸出华亭镇绿色低碳的发展特色，至2035年，将华亭镇建设成绿色宜居的健康新市镇、生态高效的农创示范区、长三角休闲农旅实践地。

规划至2035年，华亭镇实行“镇区-社区-村庄”的三级管理体系，规划2个镇区、1个社区、10个行政村。规划根据乡村振兴的建设需求，有序引导农民进镇安置和宅基地平移归并，改善整体人居环境。

坚持公交优先，强化公共交通系统，优化综合交通系统。完善“一横两纵”的干路网格局。加强镇域内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公交线网密度不低于2.5公里/平方公里。完善道路网络布局，实现开发边界内的路网密度不低于7.3公里/平方公里。

三、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生活质量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围绕“绿色宜居的健康新市镇”的发展目标，大力弥补公共服务短板。

规划以河网水系、带状绿地为脉络，与集中连片生态林地和基本农田相融合，形成“两廊两带、多点成网”的公共开放空间网络。规划构建“地区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的公园体

系，400平米以上的公园和广场的500米半径覆盖率达100%。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1.65公顷。强化城市设计，提升城镇风貌，保护乡野特色，保持文化传承。

规划形成多层次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全镇15分钟生活圈均好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达标。落实“上海2035”以及嘉定新城城镇圈规划要求，规划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不低于2.16公顷，规划社区级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不低于30.39公顷，规划基础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不低于10.52公顷。规划新增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43.51万平方米，确保动迁安置房等供应。

四、处理好近远期的发展关系

强化近期建设规划，优先确保环境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减量化等工作和经营性土地出让的同步协调。

至2025年，完成建设用地减量化面积150.98公顷，以工矿仓储用地为主。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近期新增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3.25公顷；加强道路广场用地建设，新增道路长度2.15公里。

“镇总规”是新市镇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的主要依据，华亭镇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服从“镇总规”安排。请嘉定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

制，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各单元用地控制、居住人口、主导功能等主要内容，推进总体规划落地实施。发挥“镇总规”综合协调作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加强对产业、住房、绿化、交通等专项的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新市镇规划、实施和管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嘉定区、华亭镇要认真落实“镇总规”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市、区规划资源局要加强对“镇总规”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抄送：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6日印发